

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

议题 2.12：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

说明文件

数字化可以提高粮食体系的生产率，并促进经济、环境和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。与此同时，数字技术可带来深刻转型，并可能带来挑战和风险，需要政策制定者予以应对。

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将提供一个自愿性、包容性多利益相关方机制，增强认识，促进协调，弥合数字经济与粮食及农业多边论坛之间的差距，并向各国政府提供政策建议。

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（2020年7月6-10日）批准了由粮农组织主办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提案，并要求农委、渔委、林委和计委审议该平台的职责范围。

该平台将是精简、灵活和有针对性的，以确保包容性和成本效益。其职责范围规定的运行机制将由以下部分组成：

- i 由成员组成的政府间代表小组；
- ii 由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技术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；
- iii 确保人人都能参与讨论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在线论坛；
- iv 协调组。

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将由预算外捐款供资。

首席经济学家，马克西莫·托雷罗·库伦